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资金	2023年合计下大资金
		本次下达调整资金	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合计		
合计		0.00	35.78	35.78	0	35.78
1	塔城市		5.55	5.55		5.55
2	额敏县		9.25	9.25		9.25
3	乌苏市		1.85	1.85		1.85
4	沙湾市		7.40	7.40		7.4
5	托里县		6.18	6.18		6.18
6	裕民县		5.55	5.55		5.5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县级财政部门	地县财政局	地县级主管部门	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78		5.55	9.25	1.85	7.40	6.18	5.55
	其中: 中央补助	35.78		5.55	9.25	1.85	7.40	6.18	5.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2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持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 ≥30年 维修加固的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